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毅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8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毅恒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元之星幣及價值新臺幣伍佰元之GASH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毅恒明知其無以優惠價格兌換美金之管道，因需錢花用，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6時4分許，以黃潘明珠（所涉犯罪，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會員暱稱「小藍愛甲子」，並取得星城Online遊戲帳號（暱稱「小藍愛甲子」，下稱本案遊戲帳號）後，於113年5月31日前之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雷冥」張貼可以優惠價格兌換美金之貼文，適王詔弘於113年5月31日瀏覽該貼文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陳毅恒；陳毅恒復於113年6月7日22時37分許、113年6月8日3時20分許、113年6月8日7時40分許、113年6月8日13時55分許，以本案遊戲帳號購買星幣，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3045元、5045元、1045元、6045元之超商繳費代碼，再

01 將該等超商繳費代碼傳送予王詔弘，致王詔弘陷於錯誤，於
02 113年6月7日22時38分許、113年6月8日3時22分許、113年6
03 月8日7時43分許、113年6月8日13時58分許，以該等超商繳
04 費代碼支付3045元、5045元、1045元、6045元之星幣購買費
05 用，另於113年6月8日10時25分許，購買價值500元之GASH點
06 數，上開星幣、GASH點數均儲值至本案遊戲帳號。嗣王詔弘
07 未收到欲兌換之美金，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陳毅恒於偵查之供述（偵二卷第31至33頁）、本院準備
10 程序及審理之自白（本院卷第51、56、63頁）。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詔弘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3至34頁）。

12 (三)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5頁）。

13 (四)暱稱「小藍愛甲子」會員資料及儲值流向（警卷第17頁）。

14 (五)白鯨科技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函暨所附超商代收款項第二
15 段條碼「040607COZID6IW01、040608COZID6UK01、040608CO
16 ZID71X01、040608COZID7DQ01」對應收款人基本資料及註冊
17 門號（警卷第21至25頁）。

18 (六)立丞商行媒合仲介服務平台113年8月20日函暨所附超商代收
19 款項第二段條碼「040607COZID6IW01、040608COZID6UK01、
20 040608COZID71X01、040608COZID7DQ01」對應收款人基本資
21 料及註冊門號（警卷第27至31頁）。

22 (七)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網字第11311012號函暨
23 所附暱稱「小藍愛甲子」會員資料及儲值歷程（偵一卷第37
24 至41頁）。

25 (八)凱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113凱擘字第117號函暨所
26 附IP位置「123.194.236.185」113年6月24日1時32分申請人
27 登記資料（偵一卷第45至47頁）。

28 (九)告訴人與暱稱「雷冥」對話紀錄暨所附超商繳費明細及暱稱
29 「雷冥」帳號擷圖（警卷第37至43頁）。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02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03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4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5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07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1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雖刪除原有
1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並
13 全額之要件，並設有履行期間之限制，且從應減輕事由更易
14 為得減輕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增訂
15 之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6 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7 (二)罪名：

18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9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0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1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線
22 上遊戲公司之遊戲幣、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
23 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
24 益，故向他人詐取遊戲幣、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經
25 查，被告所詐得者為星幣、GASH點數，自屬取得財物以外之
26 財產上利益，且其在特定多數人均得自由上網瀏覽之Facebo
27 ok內，張貼可以優惠價格兌換美金之不實貼文，以此方式對
28 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得利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
30 罪。

31 (三)接續犯：

01 被告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之單一犯罪決
02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犯罪，且侵害同一被害人
03 之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5 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四)無刑之減輕事由：

07 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詐欺犯行（偵二卷第32頁；
09 本院卷第51、56、63頁），然其迄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
10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11 2. 刑法第59條：

12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3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
14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5 者，始有其適用。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立法
16 目的，係考量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17 媒體等傳播工具施詐之手法，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18 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
19 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故予以加重處罰。且該罪之法定
20 刑上、下限之差異甚大，應認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1 而犯詐欺得利罪之各種輕重情節（包含詐得財產上利益
22 價值較低之情形），應已為立法者制定法律時所考量，
23 是為免架空增訂前揭加重處罰之立法意旨，自應從嚴適
24 用刑法第59條。

25 (2)經查，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可以優惠價格兌換
26 美金之不實訊息，藉此誘使不特定人陷於錯誤而遂行詐
27 欺得利犯行，其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
28 係；又被告詐得之財產上利益共計1萬5680元【計算
29 式：3045元+5045元+1045元+6045元+500元=1萬56
30 80元】，對一般人而言金額非微；且被告於案發時係年
31 滿30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有其個人戶籍

資料可參（本院卷第27頁），智識程度無明顯欠缺，卷內復未見被告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至犯罪之事由，難認其有特別可原宥之處，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資訊行騙，破壞社會成員間之互信，漠視法紀及他人財產權益，致告訴人受有共計1萬5680元之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係單獨犯罪，與現今詐欺集團以縝密計畫及細膩分工，在網際網路向不特定大眾散布投資詐欺訊息，致眾多被害人蒙受鉅額財產損失之情節相比，其犯罪規模及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較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1至25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被告詐得價值共1萬5180元之星幣及價值500元之GASH點數，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山警分偵字第1130028086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78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182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76號卷